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期及预留部分，并注销38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90万份，注销65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80万股。同时《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57.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